

113040301 有關「TRUEMESH」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18、§29 I 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爭點：商標識別性之判斷原則為何?他國註冊情形是否影響商標識別性之判斷?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是否應就商標圖樣與各商品或服務間之關係詳為說明其不具識別性之理由?

系爭商標(申請第 108051441 號)

TRUEMESH

第009類

可連結物聯網 (I o T) 裝置之控制用裝置及軟體；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用裝置；保全監控設備；警示監視系統用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為便於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之目的，而允許不同裝置互相分享及傳送資料及資訊之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資料處理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家庭自動化控制裝置；獨立式聲控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及內部通訊設備；防入侵及防盜用警報設備及裝置；電子防盜設備；保全控制設備；攝影裝置及儀器；光學鏡頭；光學資料媒體；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用於處理、複製、同步、記錄、編排、下載、上傳、傳送、串流傳輸、接收、播放、檢視影像、音訊、視訊及資料檔案之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語音、資料、影像傳輸用通訊裝置；語音及資料傳輸器及接收器；電腦軟體；電子門鈴、電子鎖、動作感應器、警報器、警示感應器、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圍籬、感應器、光電偵測器、紅外線熱感偵測器、擴音器；視訊監視器；保全攝影機；住宅及商業建築內部及外部監控用攝錄影機，以及遠端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用無線控制器；視訊串流傳輸裝置、視訊錄製及接收裝置；相機、攝影機；網路攝影機；夜視攝影機；夜視鏡；警報裝置及攝影機專用固定座及固定架；環境危害偵測器，即用於偵測並記錄水、濕度水平、熱、溫度、移動、運動及聲音存在之裝置；閉路電視裝置及閉路電視攝影機；寵物及

嬰兒監視器；電子視訊監控用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訊號收發器；可部署成用於收集證據或情報之自動化自給式電子監視裝置；穿戴式活動追蹤裝置；穿戴式攝影機；智慧手錶性質之穿戴式電腦；智慧眼鏡性質之穿戴式電腦；穿戴式視訊顯示器；與行動電話、通訊無線電、對講系統、其他通訊網路收發器連用之通訊頭戴收話器；電腦硬體，即路由器、無線網路延伸器及無線基地台（WAP）裝置；用於控制前述所有商品之操作之電腦韌體及電腦軟體；網路介面卡；網路通訊集線器；網路傳輸線；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無線及有線閘道器；數據機；網路交換器；電源輸入模組；電源貫入器；行動電源裝置；網路存取範圍擴展器及延伸器；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網路存取點用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用以互連、管理、保障安全及操作區域網路及廣域網路之電腦軟體；用於提供視訊、音訊、資料、視頻遊戲及電話通話及傳輸，由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組成之通訊終端設備；由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組成之網路儲存裝置；網路路由器；無線路由器；無線路由器用軟體；虛擬私人網路（VPN）硬體；無線射頻（RAID）控制器；電腦；網路橋接器；電腦運算晶片模組；記憶體模組；積體電路模組；電力適配器；電源供應器；電線；電接頭及電氣導體；麥克風；智慧卡（IC卡）；無線電天線杆；天線；視訊螢幕；充電器；電氣開關；插頭；插座；觸控面板；螢幕保護膜；電腦記憶卡；網路伺服器；防盜警報主機；安全防護用軟體；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用電腦軟體及軟體應用程式；允許使用者辨識門外訪客並與其通訊之軟體及軟體應用程式；軟體開發套件（SDK）工具軟體，即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開發、使用及互通性之電腦軟體，前述應用程式設計介面係由透過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交換資料並與雲端資料儲存及交換服務相連結之電子裝置、電子系統及交換器所使用；由作為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使用以建置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工具軟體及其他軟體所組成之軟體開發套件（SDK）工具軟體；由作為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使用以建置防盜保全系統及家庭與商業監控系統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工具軟體及其他軟體所組成之軟體開發套件（SDK）工具軟體；語音指令及語音辨識軟體；用於控制獨立式聲控資訊裝置及獨立式聲控個人助理器之電腦軟體；遠端監視及分析用電腦軟體；電子控制器；溫度控制器；自動控制器；監視及控制電腦與自動化機器系統間通訊用軟體；用於連結物聯網裝置之智慧自動駕駛車輛和移動機器用導航軟體；用於追蹤監控智慧自動駕駛車輛和移動機器之位置與範圍以用於連結物聯網裝置之軟體；電子系統、電子設備及電子儀器，即用於連結物聯網裝置之行為引擎軟體、定位引擎軟體、定位感應器、動態智能軟體、動態智能感應器；路由器配置用電腦軟體；將多個智慧家庭裝置連接到網路之智慧家庭中樞用電腦硬體；電信傳輸軟體；用於遠端限制存取電腦及行動電話之電腦軟體；安全防護用電腦應用軟體，即用於防止家庭成員接觸到煽情露骨內容之軟體；用於控制無線網路上之隱私及安全設定之電腦應用軟體；用於在使用網際網路時封鎖廣告之電腦應用軟體。

第035類

保全器材、電子防盜設備、電器用品、電子鎖、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攝影器材、電腦軟體、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電腦周邊配備、精密儀器、照明器具、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車輛用防盜裝置、汽車中控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門鈴、照相機、陸上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空中運載工具之線上零售服務；電腦檔案資料搜尋；電腦資料庫及電腦檔案之管理；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與資料編輯；為他人提供電腦檔案資料庫檢索；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保全器材、電子防盜設備、電器用品、電子鎖、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攝影器材、電腦軟體、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電腦周邊配備、精密儀器、照明器具、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車輛用防盜裝置、汽車中控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門鈴、照相機、陸上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空中運載工具之零售服務；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

第038類

電信通訊傳輸服務；電子通訊傳輸服務；資料、音訊、視訊及多媒體檔案之傳送；透過全球通訊網路傳輸訊息、語音、資料、視訊及影像；通訊傳輸服務；廣播服務；視訊通訊傳輸服務；視訊電話通訊傳輸服務；資料傳輸服務；資料串流傳輸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語音通訊服務；與前述所有服務相關之諮詢與建議服務；音訊及視訊檔案之電子傳輸、無線傳輸、串流傳輸及下載；透過電信通訊傳輸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網際網路存取；透過電腦終端機及網際網路傳播文字及影像；線上新聞服務；雲端通訊傳輸服務；從雲端資料庫收發資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客戶進入他人通訊傳輸網路通路；通訊傳輸服務領域之諮詢顧問；透過全球電腦網路串流傳輸資料；播客（音訊網播）及網路播送服務；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遞、接收及傳輸訊息、文件、影像及其他資料；電子郵件傳輸服務；透過全球及區域電腦網路線上提供資料及電子媒體之傳輸服務；提供線上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供使用者互相傳送訊息；提供電子郵件及即時訊息傳送服務；行動電信通訊傳輸網路服務；電信通訊設備及W i - F i 無線上網設備之租賃；提供與前述所有服務相關之資訊、建議與諮詢服務。

第042類

平台即服務（P a a S），即提供與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連用之電腦軟體平台；軟體即服務（S a a S），即提供與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連用之電腦軟體；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A S P）服務，即提供用於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 P I）軟體；平台即服務（P a a S），即提供用於連結及控制物聯網電子裝置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 a a S），即提供用於連結、操作、整合、控制及管理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之電腦軟體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A S P）服務，即提供用於控制、

整合、操作、連結及管理聲控資訊裝置（即雲端連線及聲控式之智慧型消費性電子裝置）之軟體；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防盜保全軟體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提供允許使用者辨識門外訪客並與其通訊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提供線上不可下載語音指令軟體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透過網際網路網站提供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用軟體之暫時使用；透過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提供可讓使用者與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遠端互動軟體之暫時使用；提供用於記錄、檢視、儲存、分享、分析線上音訊及視訊內容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提供資料管理與傳輸用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和開發；代管資料電子儲存用網站；電腦系統遠端監控；攝影機系統遠端監控；電腦軟體安裝、維護及修復；雲端記錄及儲存服務；電子媒體之電子儲存，即圖像、文字、音訊及視訊資料之電子儲存服務；提供讓使用者能夠分享視訊之線上不可下載之網際網路應用程式；為他人建置讓使用者能夠分享資料之線上網站；提供用於記錄、檢視、儲存、分享、分析資料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網站及入口網站之設計、創建、維護及代管；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ASP）服務；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傳輸、電腦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傳輸、電腦軟體、網際網路領域之技術性研究；為他人研究和開發資料傳輸、電腦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傳輸、電腦軟體、網際網路領域之新產品；電腦平台的開發；電腦技術諮詢；網路安全諮詢；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之諮詢；資料傳輸、電腦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傳輸、電腦軟體、網際網路領域之產品品質檢驗測試；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晶片設計；代管電腦軟體應用程式以供他人使用；提供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軟體撰寫服務；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問題之故障排除；為安全目的遠端監控電腦系統和網路；與路由器、無線網路延伸器及無線基地台（WAP）裝置有關之網路安全防護服務；對電腦網路及電腦系統提供電腦病毒攻擊、駭客攻擊、資料竄改、未授權侵入及未授權操縱資料之安全防護服務；線上資料儲存服務；提供用於遠端限制存取電腦及行動電話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提供用於防止家庭成員接觸到煽情露骨內容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提供用於控制無線網路上之隱私及安全設定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用於在使用網際網路時封鎖廣告之軟體；電腦資料處理；從線上、透過網際網路或外部網路、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與前述服務相關之資訊、諮詢及建議服務。

第045類

居家保全監控服務；提供居家保全監控相關諮詢顧問及資訊服務；住宅和商業財產之電子監控及保全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1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情說明

原告於108年8月6日以「TRUEMESH」商標(下稱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9類商品與第35類、第38類、第42類及第45類服務(復聲明圖樣中之「MESH」不專用)，向被告申請註冊，並以108年2月12日於牙買加申請第76899號商標案主張優先權。經被告審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不准註冊情形，以109年6月4日商標核駁第0406427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09年9月16日經訴字第1090630867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9年度行商訴字第106號(下稱前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6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審理。

判決主文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被告就申請第108051441號「TRUEMESH」商標註冊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按商標法第18條、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商標之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若一標識僅說明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等特性，消費者容易將之視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而非識別來源之標識，從競爭者角度觀之，其他競爭同業於交易過程亦有使用此等標識來說明商品或服務之需要，若賦予一人排他專屬權，將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並非公允，故不得核准註冊。而商標是否僅由商品或服務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而不具識別性，應以商標與

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關係為中心，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客觀證據認定之。經查：

- (一) 系爭申請商標係由單純外文「TRUEMESH」所構成，其中「TRUE」有「真實的、確實的」之意，而「MESH」有「網狀物、網狀結構」之意。系爭申請商標之「TRUE」與「MESH」雖無空格，但因兩字詞文義並不艱澀，我國消費者容易將系爭申請商標外文朗讀獲致「TRUE」與「MESH」，即真正的網格、真正的網狀（網路）之理解。而在網際網路領域中，依其網路中各個節點互相連接之排列方式，可分為星狀（Star）、樹狀（Tree）、網狀（Mesh）等不同網路拓樸，將網狀（Mesh）拓樸之技術應用於無線網路中，可使每個節點都能夠作為路由器或終端設備，使各個節點相互連線、溝通，當其中一個節點故障時，其他節點依然能夠繼續運作，並自動修復連接方式及分配流量，以達到零死角無線網路覆蓋範圍及網路連線品質，此有西元 2004 年 10 月 26 日 iThome「網狀網路讓 WLAN 更自由」、西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痞客邦「認識全新的 WiFi 系統 網狀網路（Mesh Wi-Fi）簡單說給你懂」、西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 T 客邦「新一代 Mesh Wi-Fi 路由器好用在哪裡？一次將 5 款市售 Mesh Wi-Fi 路由器功能看完」及西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 COOL3C「Mesh Wi-Fi 無線網路是什麼？網狀 Wi-Fi、Mesh 技術與優勢介紹」等網路文章在卷可參。再徵以網路通訊傳輸領域，因各家商品之技術差異，而多有探討真偽 Mesh 情況乙情，亦有網路搜尋資料可佐。原告以「TRUEMESH」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附圖所示第 9 類商品及第 35、38、42、45 類服務畫線部分，或係所指定商品名稱本身即具網路傳輸功能的通用名稱者（例如：路由器、無線網路延伸器、無線基地台等）；或為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中（包含：網路、連結、橋接、連網、物連網、通訊、分享、傳送、傳輸、串流傳輸、接收、收發、遠端存取、上載、

下載、電信、資訊技術諮詢等字詞），直接明顯描述涉及網路技術及功能者，整體與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在說明該等商品或服務具有真正網狀網路覆蓋技術之功能，或是採用該技術來提供之服務或與之密切相關，當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功能、性質、內容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原告行政訴訟準備(四)狀附表四所列指定商品及服務與「網狀網路技術」無關之說明，刻意忽略前揭商品或服務可得涉及網狀網路之技術或功能，並非可採。雖前述附圖所示畫線部分商品或服務不乏有經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中國、香港、日本、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獲准註冊之商品或服務類別，然我國商標法係採屬地主義，系爭申請商標是否具識別性，仍應以我國商標法規及國內相關消費者之認知為準，尚難逕以系爭申請商標前揭商品或服務類別在其他國家申准註冊，執為我國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附圖畫線部分之商品或服務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 (二) 原告雖主張系爭申請商標屬暗示性商標，競爭同業並無使用 TRUEMESH 字樣之需求云云，並以前審提出之原證 3 英漢字典查詢「TRUE」與「MESH」涵義結果、原證 6 系爭申請商標商品於知名線上購物網站銷售頁面、原證 7 線上翻譯軟體對描述性用法與系爭申請商標用法的翻譯結果、原證 8 系爭申請商標相關中英文媒體報導、原證 15 同業提及系爭申請商標之相關新聞報導；原證 11 搜尋引擎對 TRUEMESH 進行檢索結果及原證 12 同業使用 MESH 資料為證。然商標是否僅由商品或服務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而不具識別性，應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關係為中心，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客觀證據認定之，並非以一般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者所共同使用

為必要，系爭申請商標文義有真正的網狀網路之意，將該外文用於附圖所示第 9 類商品及第 35、38、42、45 類服務畫線部分，不僅關係密切之程度高，且可明顯解讀該外文係在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係與真正的網狀網路有關，相關消費者無需想像或思考，即可理解到其與商品或服務間之關聯性，尚難認屬暗示性商標，原告所提前揭使用證據，核無礙於前述系爭申請商標於附圖畫線部分商品或服務不具識別性之認定，原告所為主張不可採。

(三) 原告主張被告亦核准其他以「TRUE」或「MESH」與其他英文單字組合而成組合字註冊商標，依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應准許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云云，並以前審提出之原證 9 含有「TRUE」之商標檢索查詢結果、原證 10 含有「MESH」之商標檢索查詢結果為佐證。然觀諸原告所舉其他註冊案件或與本件文字不同，或商品、服務不相類似，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之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當然有所不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自難比附援引為系爭申請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

(四) 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商標中「MESH」部分已聲明不專用，商標權範圍已極為限縮，應准予註冊提供最低限度之保護云云。然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之規定，在商標有同法條第 1 項不得註冊之情形，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予以核駁，並無前揭聲明不專用規定之適用，系爭申請商標使用於附圖所示畫線部分商品及服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已如前述，原告就系爭申請商標之外文「MESH」聲明不專用，仍無礙於前述系爭申請商標於附圖畫線部分商品或服務不具識別性之認定。

(五) 原告主張縱認系爭申請商標無先天識別性，亦因原告之使用而取得後天識別性云云，並以前審提出之前述原證 6 系爭申請商標商品於知名線上購物網站銷售頁面、原證 8 系爭申請商標相關中英文媒體報導為證。觀諸原證 8 眾多報導確有提及「TrueMesh」，然由各該報導前後內容觀之，係將「TrueMesh」作為技術描述說明，而併同於報導中出現之文字或圖片，多有原告另一商標「eero」出現，則相關消費者觀之，會以外文「eero」作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來源。而原證 6 購物網站呈現「Advanced TrueMesh technology」、「Powered by TrueMesh The next generation of wireless mesh technology is custom-built from the ground up to work perfectly with the eero」、「eero's TrueMesh consistently finds the best route for your network traffic」、「uses TrueMesh technology to enable great WiFi performance and reliability」、「TrueMesh technology -Eero intelligently routes traffic to avoid congestion, buffering ,and dropoffs」、「Powered by proprietary TrueMesh technology」，係將「TrueMesh」用以指稱特定技術，並非作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來源，且呈現上開文句之同一篇幅，均可見原告另一商標「eero」，相關消費者觀覽購物網站內容，亦係以外文「eero」作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來源。原告雖復主張行銷系爭申請商標出現另一「eero」商標屬商業上常態，消費者可將「TRUEMESH」與 eero 公司相連結，具有指向特定來源之識別性云云，惟綜觀前揭原證 6 與部分原證 8 內容為外文資料，我國消費者接觸情況不明，原告又未提供系爭申請商標商品在臺灣銷售量、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廣告量、廣告費用、促銷活動的資料等證明有後天識別性的證據資料，尚難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前揭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不足採。

二、識別性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與其他業者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特性。故識別性之判斷，必須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係為依歸。商標申請案之審定固採全案准駁，而不得為部分准駁，是商標專責機關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應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係為中心，判斷商標之識別性，若僅部分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具識別性，經商標專責機關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得於核駁審定前以減縮該商品或服務之方式加以排除，或透過申請案分割之方式，以先取得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經查：

（一）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附圖所示第 9 類商品及第 35、38、42、45 類服務畫線部分，不具識別性，已如前述。而附圖所示商品及服務未畫線部分，尚難逕認係所指定商品名稱本身即具網路傳輸功能的通用名稱；或為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中，直接明顯描述涉及網路技術及功能，而有不具識別性之情形，參酌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類別商品或服務，於歐盟智慧財產局、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等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業經申准註冊乙情，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附圖所示未畫線部分商品或服務，具有識別性，並非無稽，原處分僅泛稱系爭申請商標予人寓目印象傳達「真正的網格、真正的網狀（網路）」等意涵，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所涉技術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並未具體說明系爭申請商標與附圖所示未畫線部分之關聯性，自難採憑。

（二）原告於前審主張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商品及第 35、38、42、45 類服務，並非均與網狀網路技術有關，並提出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與「網狀網路」無關之附表供參。雖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前，以 109 年 2 月 11 日（109）慧商 20841 字第 10990130500 號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原告系爭申請商標圖樣僅由單純未經設計之「TRUEMESH」文字構成，予人寓目印象有傳達中譯「真正的網路、真正的網狀（網

路)」等意涵，指定使用於第 9 類全部商品及第 35、38、42、45 類全部服務，為指定商品和服務之性質、所涉技術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及區別商品的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為不具識別性之標識。然該通知書係記載「於意見書中可為下列之說明：(一)本件商標如何使用或實際使用之態樣；(二)非商品和服務說明之具體事證；(三)已取得識別性之證據（例如該商標商品之銷售或服務之提供，廣告數量、廣告業者或傳播業者出具之促銷證明，各國註冊之證明等）」，並未具體說明系爭申請商標與各該指定商品及服務之關聯性，致原告無從依上開通知書之內容於原處分審定前為減縮指定商品/服務或分割本件申請案之決定，為保障原告之權益，被告應重行踐行核駁理由通知之程序。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僅泛稱系爭申請商標外文「TRUEMESH」予人寓目印象有傳達中譯「真正的網路、真正的網狀（網路）」等意涵，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所涉技術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即認系爭申請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准註冊，略嫌速斷，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就系爭申請商標是否申請減縮指定商品/服務或分割申請案，以及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商品及第 35、38、42、45 類服務部分有無其他不准註冊事由，其事證均未明確，應由被告就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申請事件，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原告請求命被告應作成核准系爭申請商標註冊之處分，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